股票简称：会畅科技　　股票代码：300578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刘莺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刘莺女士将与其余六名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七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刘莺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高邮康博国际大酒店副总经理、江苏新霖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与学习发展负责人，现任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

截至目前，刘莺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